

交城县交警大队

全面打响第四季度交通安全攻坚战

本报讯 近日,为进一步做好第四季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交城县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切实落实“四个全覆盖”工作,全面打响第四季度交通安全管理攻坚战。

一是认真分析研判辖区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深度摸排交通事故多发、多发危险路段,在平交路口、弯道、坡道及周边环境复杂路段,积极建设“一灯一带”,增设完善信号灯、减速带和减速提示标志等安全设施,坚决消除道路隐患。目前已安装黄色爆闪警示灯2个、减速带20处。

二是加强源头隐患治理,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客货运企业开展安全大检查,督促企业主动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状况进行定

期检查,对车辆驾驶人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彻底消除车辆及驾驶人安全隐患,坚决杜绝“病车”上路行驶。同时将农村面包车、三轮车纳入整治重点,全面排查农村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强化农村驾驶人安全警示教育,对农用车强制粘贴“违法载人、依法拘留”警示标志。目前,全辖区约有400余辆农用三轮车粘贴警示标志。

三是根据辖区交通流量、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的特点规律,科学调整勤务模式,加大对国省干线公路与县乡村道路管控力度,集中整治酒驾醉驾毒驾、超速行驶、超载超员、涉牌涉证等严重违法行为,坚决做到“敢管、严管、会管”,始终保持严查严处的高压态势,全力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四是深化交通安全宣传“七进”活动,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客运站、农村、社区、学校,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摆放展板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出行注意事项,倡导文明交通、平安出行理念。同时依托电视、电子显示屏、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曝光典型案例及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全面提高交通参与者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形成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广泛支持交通安全管理的良好社会氛围。目前通过手机短信、微信、掌中交城发布交通教育和提示“全覆盖”信息5条,曝光典型案例交通事故2起,曝光重点违法行为28起。

(马丽琴)

汾阳市交警大队

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不打烊”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郭海珠)连日来,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实施“5+2”“白加黑”勤务模式,持续加大辖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积极为广大市民营造道路畅通和的交通出行环境。

行动中,汾阳市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在明确重点整治区域目标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时间段的交通特点,突出重点整治时段,逐一细化工作措施,采取定点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白加黑”昼夜巡查不间断的路面勤务模式,突出客运、大货车、危化品运输等重点车辆管理,加大对酒驾醉驾、客车超员、货车超载、无牌无证、假牌套牌、危险化学品车辆反光标识粘贴不规范等各类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使违法车辆无处遁形。同时,各路勤中队加强国省道、县乡道路管控,提高现场执法率,确保国省道、县乡道路24小时不失控。

在查处交通违法行为过程中,执勤民警充分用执法记录仪做好取证工作,并规范运用反光锥、酒精检测仪器等警用装备,文明执法用语,严格执法程序,在提高执法检查效率的同时也提高了执法民警的自我防护意识。

中阳交警进大山深处为学生送安全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10月23日,中阳县交警大队宣教民警深入该县最为边远的暖泉镇中阳县第四中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在暖泉镇中阳县第四中学,民警首先为学生上了一堂交通安全课,向中小学生们讲解了交通法规及日常生活中有关交通安全常识,并结合身边事故案例,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摒弃交通陋习,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结合暖泉镇山大坡陡、广大学生上学和回家路途较远的实际,民警有针对性地讲解了同学们在上学和回家中走路、乘车应注意的事项等基本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广大学生不要乘坐无牌无保险车辆,不要乘坐超员车、农用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三轮摩托车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确保上下学安全。

课后,民警还为学生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和中小学交通安全读本,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据悉,开展本次活动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农村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确保广大学生上下学安全。



事故现场

未靠右侧通行 两车相撞酿事故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货车和面包车未按规定靠右侧通行,导致两车发生碰撞。2019年10月22日,高某驾驶晋J****、冀GUJ**挂号货车,沿209国道由北向南行驶至中阳县段家庄546KM+400M处时,与反向由马某驾驶的晋A***TJ号面包车发生碰撞,造成面包车驾驶员马某和两名乘车人三人受伤及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据调查,高某和马某驾驶机动车

上路行驶,都未靠右侧通行,造成此事故。高某和马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之规定。

中阳交警提示:车辆是人们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希望广大驾驶员在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靠道路右侧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做一名合格的机动车驾驶员。

祸从天降 背后原因发人深省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郭海珠)近日,汾阳境内发生了一起严重的交通事故,一男子醉酒驾车撞上电动车,导致两人受伤,车辆受损。

案发当日22时10分许,刘某驾驶晋J475**北京现代牌小汽车在汾阳市虞城村内行驶,与王某驾驶的电动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电动车驾驶人王某和乘车人孟某2人受伤,双方车辆均不同程度损坏。

经吹气检测,小汽车驾驶员刘某涉嫌醉酒驾驶。民警将刘某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经过化验,刘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235.95mg/100ml,确系醉驾。

汾阳交警再次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交警部门对于酒后驾驶检查越来越严,法律也在逐步完善对酒驾的处罚。记住“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这句话,别等意外降临,才追悔莫及。

云剑行动出奇招 逃逸两年终落网

本报讯 10月23日,在交城县公安局办案中心,逃逸两年的晋中市榆次区人雷某永彻底供述了其涉嫌交通肇事的事实。

2017年11月9日20时10分许,太原市小店区人王某驾驶无牌白色宝骏小型普通客车沿国道307线由北向南行驶至交城县青村十字路口时,与由东向西骑行电动自行车的交城县舍庄村人石某君发生碰撞,造成石某君当场死亡。

经查,肇事车系某物流公司雇佣的雷某永为了节约运输成本,将无号牌的车辆交由王某驾驶送往目的地,导致该起事故的发生。王某在案发后接受了法律的制裁,而雷某永涉嫌交通肇事被交城县公安局批准采取刑拘后一直畏罪潜逃。

两年来,交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多次前往雷某永老家侦查了解其动态并实施抓捕,他们不厌其烦地给家属讲政策讲法律,劝其自首,但收效甚微。雷某永逃避制裁,心存侥幸,以为躲过初一也能躲过十五,在多地逃窜拒不投案。

“云剑行动”开展以来,交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积极作为,长时间关注雷某永动向。功夫不负有心人,10月23日,利用技术手段在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秋村锁定嫌疑人活动轨迹,遂迅速出击,将潜逃两年的雷某永成功抓获。

现雷某永已被交城县公安局刑拘,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张伟)



无牌无证还酒驾 摩托司机胆真大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近日,中阳交警依法查处一摩托车驾驶人无牌无证、酒驾的违法行为。

当日,中阳交警大队根据市交警支队“五大行动”专项整治活动的安排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十月份第二次“逢十”行动。在傍晚来临之际,民警在苏朱线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20时许,执勤民警发现一男子驾驶一辆无牌二轮摩托车,且脸面通红。在上前检查时,执勤民警发现其满嘴酒气,随后使用便携式酒测仪对其进行检测,经测试:酒精含量为46mg/100ml,构成饮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和不悬挂机动车号牌违法行为。

执勤民警随后依法将驾驶员带至中队大厅,通过警综平台对其身份信息核实。经查询:该男子无驾驶员信息,构成了无证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对其开具了法律文书,并对该驾驶员处以罚款1500元。

